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文據，並據此將有關未償還本金額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由於延期構成對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更改，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4.05條就延期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有關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文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已分別贖回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18,0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6,500,000港元(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0.211港元)，連同有關應計利息。由於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11港元大幅高於補充文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故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根據其條款悉數或部分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甚微，本公司極有可能須於到期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董事欣然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補充文據(「補充文據」)，並據此將可換

* 僅供識別

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延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確認，表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延期將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任何進一步磋商。倘出現任何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延期亦可讓本公司保留其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年息率2厘，遠低於年報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成本之年息率4.7厘。除延期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見及上述者，董事認為，補充文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